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79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何佩紋

何紫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9,55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何佩紋前就讀達德商工時，邀同債務人何建興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合計借款本金96,109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二)查本案債務人何佩紋於109年1月30日邀何紫瑜為新連帶保證人簽立增補約據，何紫瑜對於本增補約據成立前及自本增補約據成立時起借款人依原借據約定對債權人所負借款本息等全部債務，均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三)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

01 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
02 還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3 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04 十計付違約金。

05 (四)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06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其前項利率改
07 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

08 (五)詎債務人何佩紋自民國114年8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
09 今尚欠本金49,557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0 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仍未還款，於114年11月4日轉
11 列催收款項，債務人何紫瑜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
12 責任。狀請鈞院鑒核，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13 便。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8 ※附記：

19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21 請勿庸另行聲請。

22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2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24 令。